

【稅務法規】模擬測驗第四回解答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

【擬答】

- (一)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1.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4.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

【擬答】

交易標的	A地	B地	C地	D地
適用稅率	20%	35%	45%	45%
出售價款	750 萬	550 萬	900 萬	1,200 萬
－成本、費用	500 萬	6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房地交易所得	250 萬	-50 萬	-100 萬	200 萬
－虧損扣除（當年度相同稅率）				-100 萬
－虧損扣除（當年度不同稅率）				-50 萬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	0			0
＝課稅所得或損失	250 萬	-	-	50 萬
土地漲價總數額	30 萬			20 萬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0 萬			-20 萬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220 萬			30 萬

三、

【擬答】

- (一) 不得扣抵比例
 $= 9,000,000/90,000,000$
 $= 10\%$
- (二) 進項稅額
 $= 70,000,000*5\%+8,000,000*5\%+200,000*5\%+600,000*1.8\%*2/12*5\%$
 $= 3,500,000+400,000+10,000+90$
 $= 3,910,090$
- (三) 可扣抵進項稅額
 $= 3,910,090*(1-10\%)$
 $= 3,519,080$

四、

【擬答】

- 1.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 3.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4.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5.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五、

【擬答】

- (一) 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一項之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故本題張三及李四應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前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二) 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2.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3.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 故本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張三。

(三)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本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108 年 8 月 31 日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張三，故該土地 108 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張三。

(四) 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五)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故本題假設張三與李四之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李四即將該土地再行出售給王五，應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乙、選擇題部分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D	D	D	B	A	A	D	C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B	B	C	A	C	A	B	C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B	C	C	C	D					

【難題解析】

12. 遺產總額
 $= 30,000,000 - 30,000,000 * 0.746215$
 $= 30,000,000 - 22,386,450$
 $= 7,613,550$

13. 遺產總額
 $= 40,000,000 - 40,000,000 * 0.746215$
 $= 30,000,000 - 22,386,450$
 $= 10,151,400$

15. 贈與總額 $= 40,000,000 * 0.744094$
 $= 29,763,760$

16. 遺產總額
 $= 45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2,350 \text{ 萬}$

18. 遺產總額
 $= 50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